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包括：

（一）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二）公司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及其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众公司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众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第九条 股份转让说明书应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和股东情况；
-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 公司治理；
- (四) 公司财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 (五) 有关声明；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众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众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拟定、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经审批后，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
-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证券事务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信息披露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信息披露负责人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各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可能对股份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

司经营层应当确保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条 除股东大会、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股份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需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后提供。

第六章 与投资者等沟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

点、内容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第七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八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本制度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其中适用于挂牌公司的内容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